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帅：男，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滁州守塑科技有限公司，兼职财务人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今，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绪奇：男，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9 年至 2012 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 年至 2017 年，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2017 至 2022 年，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兼任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吴小亚（原独立董事）、刘丹萍（原独立董事）、胡劲峰（原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小亚	4	4	0	0	否	1
刘丹萍	6	6	0	0	否	1
胡劲峰	6	6	0	0	否	1
袁帅	1	1	0	0	否	0
闫绪奇	1	1	0	0	否	0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对于 2022 年参加的 1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我们均提前认真阅读思考，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出席的 1 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原独立董事吴小亚、刘丹萍、胡劲峰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现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

2023 年 4 月 28 日